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9)2182号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2)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9)2182 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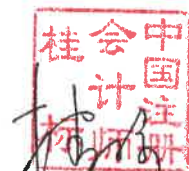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18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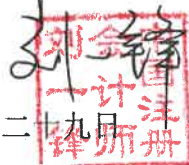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6,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1,175.82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898,824.1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9日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06,140,592.5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5,450,387.7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截止日 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定期存款	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活期存款	75,450,387.70	
合计：			75,450,387.70	

以上两个账户由于公司多项案件执行原因，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86,930,328.2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2.81 亿元调整为大宗商品贸易项目。变更后合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 2 亿元，开展大宗商品贸易约 11.64 亿元。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利息除支付必要的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外全部用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募集资金账户冻结说明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2015）第 22 号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为 4.59 亿元，2015 年 5 月 25 日释放 3.75 亿元，剩余质押金额为 8400 万元。后因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协议合同纠纷事项，自然人张少白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 8,400 万元。

公司因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及下属企业改制期间为支付职工改制补偿金与杨向东、大连博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分别发生 3000 万元、5500 万元民间借贷事宜发生诉讼纠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因公司国企期间遗留问题，辽宁金菱律师事务所诉公司 460 万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轮候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2016 年 5 月，公司由于前期国有改制遗留问题，公司涉及国有身份置换员工因身份置换安置

费用问题及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申请法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划拨。所涉社会保险费用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划拨2016.6184万元；所涉公积金费用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划拨了1103.94684万元。2017年3月，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扣划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冻结的公司资金518.2147万元。

公司2014年5月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亿元担保，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2016年7月1日法院依二自然人申请对公司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采取了冻结措施。因上述事项，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02执恢475号裁定，申请执行俞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万元，继续冻结剩余款项。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富瑞华已与相关自然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万元已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处理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和划拨事项。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及所涉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7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费用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

（二）公司2014年将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用于远中租赁增资事项。2016年支付大通证券持续督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22.6万元。

（三）2018年7月因申请执行人张少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8,670.20万元。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81	2		0.002	1.794					否
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无	8.83	11.64			9.75					否
合计		13.64	13.64		0.002	11.5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14年2,250万元用于增资远中租赁款项。2016年支付大通证券持续督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22.6万元。</p> <p>2016年5月因公司前期遗留国有员工问题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被法院划扣3120.5652万元。2017年3月因国有改制剩余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法院划扣518.2147万元。2018年7月因申请执行人张少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8,670.20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姓名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466121804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292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挂标(3100002920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刘一锋  
 Full name: 刘一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14  
 Date of birth: 1988-08-1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9001198808147410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8808147410



证书编号: 11010130045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5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一锋(1101013004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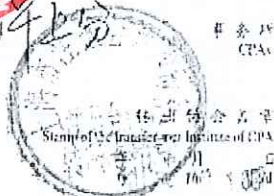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天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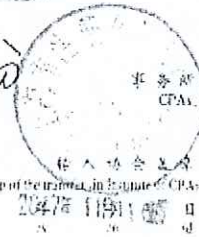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刘一锋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希格玛上分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8 11 12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在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证书序号:000658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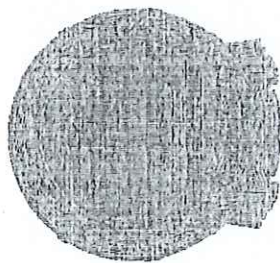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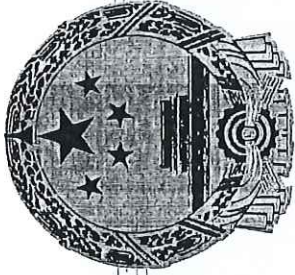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港务大道1号外  
 泰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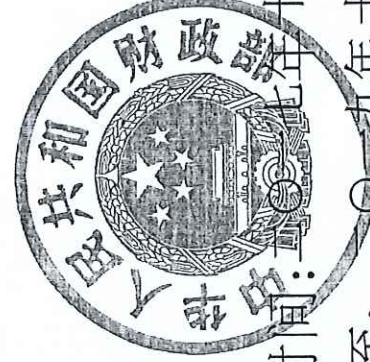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粹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